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汕环陆丰〔2019〕156号

关于陆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残疾人联合会：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上海路西侧，总用地面积约 3407.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887.10 平方米。项目拟建设一栋六层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建筑面积为 5833.56 平方米，一栋三层的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为 859.74 平方米，两栋办事窗口，建筑面积为 193.8 平方米，以及室外绿化、美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拟设置 30 张床位，建成后主要职能是为残疾人进行日常疗养康复，以物理和心理治疗为主。项目总投资 2171.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劳动定员 20 人，全部在项目食宿，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内产生的食堂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项目应配套安装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饮食单位规模的排放标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对备用发电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餐厨垃圾收集后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项目应加强绿化美化工作。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涉及国土、规划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监察执法队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19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一、二大队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